



# 余偉業 — 安得光房千萬家

余偉業Ricky愛把自己的人生上半場，形容為「屋邨仔奮鬥故事」。他認定這段奮鬥故事的基礎，在於小時候可以在公共屋邨內安居。年月過去，正當事業如日方中，他竟忽然轉身……只因不能自己地惦念著一群連公共屋邨也未能入住的窮苦人。

文·王志達 | 圖·王婉薇、受訪者提供

## 從天台屋到牛頭角

Ricky小時候家住牛頭角上邨，卻從沒忘記父母口中提到他出生之前在深水埗天台屋度過的日子。「在我心中，深水埗一直非常神聖。所有潦倒、落魄的人，都可以在這裡棲身，不管住天台屋還是住劏房。然而，始終談不上安穩。我從自己的家庭見證到：總要有個正常安穩的居所，家庭才可以發展，家庭成員才會有能力面對生活困難，夢想未來。」

也許因為童年的體會，近年日益嚴峻的低下階層住屋問題，總叫步入中年的Ricky關注莫名。「劏房住客的心情是可以想像的：環境惡劣之外，更怕突然收樓，怕大幅加租，怕火警，怕樓梯角落閃出吸毒的人借錢……人不是單靠物質而活，但如果連基本物質水平也無法維持，意志一定大受消磨。」

## 高風險 高回報

Ricky開始在工餘時候用心研究。「認識愈多，愈覺得房屋問題已經演變成結構性難題。劏房已經是最低選擇，如果不住劏房，難道『瞓街』？」

作為基督徒的Ricky一直深愛聖經中「好撒馬利亞人」的故事：一個以色列人遠行遇劫，受傷倒地。兩個以色列同鄉先後經過都視而不見，幸有一位撒馬利亞人救活了他。以色列人與撒馬利亞人卻是素來不和的。「救人其實無須特別原因，先把對方從困境中扶持起來吧。」

2010年Ricky毅然辭去在跨國直銷集團高職，親身參與對付盤根錯節的房屋問題，成立「要有光」，定位為創效企業。「傳統生意總以賺錢為目標，我們卻以幫助人、創造社會效益為目標，同時追求自負盈虧地持續發展。」

他是家庭經濟支柱，與太太育有兩子一女，大兒子當年才七歲，正是仔細老婆嫩。「我可不是準備犧牲家庭，只是，既然決定投入，就必須專心。」太太雖然擔心，卻仍默默支持。誠如一位支持「光房計劃」的業主說：計劃成功機會很低，但萬一成功，可以為社會帶來重大、正面的改變。「高風險高回報的事，值得一搏。」Ricky說。

## 有日照 有個家

2012年秋，光房計劃正式開展：要有光是二房東，以低於市值的租金向業主租下住宅單位，再分租給不同的困難家庭。稱為光房，因為房間都有窗、有日照。「有一個街坊（Ricky愛稱租客為街坊）說：終於覺得自己有一個家了。」



「讓不同的家庭共住一室，也是希望重建舊社區互相照應的鄰里生活。」要有光還會協助街坊進修、找工作，甚至當義工，卻規定街坊最多只能居住光房三年。「我們是要扶持街坊一把，幫助她們培育自立的能力和信心，卻不鼓勵長期援助。」

兩年過去，成果漸見。「有位街坊從前自言除了湊仔甚麼都不懂，但她入住光房以來積極學習，如今正替一家社福機構擔任義務幹事，反過來支援其他有需要的人。」Ricky眼裡閃著喜悅的淚光。

要有光幫助的家庭中，約有一半是新移民。目前社會上瀰漫著中港矛盾的緊張氣氛，可感到壓力？「大家都認同孤兒寡婦應該幫助吧。人地生疏的孤兒寡婦毫無支援，豈不更應該幫助？不管是誰，我們一視同仁。」

「我深信，社會是應該建基於人與人的互相幫助。」Ricky說。某業主也說：社會出了大問題，我不認為有誰可以獨善其身。另一位業主則說：社會上有這麼多人居住環境惡劣，我卻有單位空著無用，內心過意不去。

「其實甚麼人才『要有光』？正是沒有光的人啊。」

## 真正長久的快樂

籌劃光房計劃，Ricky也有信心起伏的時候，每當感到徬徨無力之時，正是信仰鼓勵Ricky堅持下去。「一次又一次，我確實感到神深愛著這些貧窮人。」

動力還來自於滿足感：見證著街坊逐漸重拾自立的能力。另一種滿足，在於工作、信仰和人生得以結合在一起。「我工作時看著街坊，就彷彿看著耶穌站在我面前一樣，感覺非常奇妙。」他吁了一口氣，說：「也希望我所做的，能讓兒女得著啟發。」

「真正長久的快樂，永遠建基於人與人的關係，而不是建基於物質或財富。我從沒試過像目前這樣喜歡自己的工作。」說這話時，Ricky的神情絕對是眉飛色舞。



## 信仰探索

程蒙恩 長老

## 決志信主後的生命成長

### 天天禱告

禱告不是履行宗教儀式，而是信徒屬靈生命成長的需要。禱告就是信徒親近神、倚靠神的時候，信徒藉着禱告隨時向神傾心吐意，並在神的愛中享受祂的同在。

初信者常常因不懂禱告而忽略禱告。其實禱告就像兒子對父親說話一樣，首先我們要稱呼父神，例如：「親愛的父神阿」或「主耶穌阿」，然後求祂赦免我們所犯的罪，接着把自己所祈求的向祂陳明，並感謝讚美祂，最後說：「奉主的名禱告，阿們。」

禱告的最佳時間是早上上班或作事之前，和晚上睡前，最好有定時的屈膝禱告，這樣，你與神的關係就會愈來愈親密。

### 天天讀經

耶穌說：「人活着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」聖經是神的話，也是信徒屬靈生命的糧食。讀聖經就是領受神向我們所說的話，叫我們能漸漸認識神的旨意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

初信者建立天天讀聖經的生活，每天一章，按次序從新約讀起，讓神的話天天成為心靈的養分，成為靈糧，使你屬靈生命漸長，得著神的恩典和力量、喜樂和平安，在生活中榮神益人。

### 參加聚會

耶穌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。」主耶穌將信徒比喻做羊，一方面說出祂是好牧人，是牧

養我們一生的神；另一面也說出信徒生命的特點，像羊一樣需要合群。牧人身後總是跟着一群羊，若發現單獨的羊，那一定是迷羊。信徒也是這樣，若不參加聚會、與羊群一起跟隨主，很快就會成為迷羊，對主失去信心。

信徒參加教會聚會能多聽神的道，並與其他信徒交往，從而必更認識主，信心越發堅固。故此，每週參加聚會，是信徒蒙福、蒙保守的生活。

在此，若你希望耶穌做你生命的救主，讓你成為神的兒女，請跟著下文禱告：

「主耶穌，我相信接受你做我的救主，求你赦免我一生所犯的罪，求你進入我內心，將你的生命和聖靈賜給我，奉主耶穌的名，阿們。」